

【政風宣導-廉政宣導】 未經正當程序，護航兒子承辦機關小額採購案件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案情摘要：

某機關 A 君為秘書室主任，因兒子 B 君開設印刷工廠，遂要求該室承辦小額採購的同仁配合，將多項印刷採購案交由其子承攬。

B 君為製造有多家廠商競爭的假象，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報價單，並在上面填寫較高價額，自己的報價單則填寫較低金額，後將這些報價單交給秘書室承辦人簽陳長官核可，使其能以最低但高於市價 1 倍的價格承攬上開印刷採購工作。

後遭檢舉，經檢調機關查證 A 君雖未直接獲得金錢利益，惟其圖利其子的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」規定，經提起公訴，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遞奪公權 2 年，並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00 萬元。

案情解析：

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「機關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」，而 A 君明知此事涉及家族利益，非但未予迴避還主動介入，已違反規定。

復秘書室為專責辦理採購業務單位，其主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，而其子 B 君亦為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，依該法第 12 條規定 A 君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復依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B 君原則上不得與 A 君的服務機關有交易行為。

資料來源：航測及遙測分署